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文件：
酒牌制度 -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現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¹。

酒牌局 [問 19-20]

2.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運用《規例》賦予的權力，審批酒牌申請；《規例》亦同時說明酒牌局的組成、職能和運作模式。事實上，酒牌局一直致力提升運作上的透明度，例如在網上公開酒牌申請的程序、各酒牌辦事處的聯絡方式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推出指引等。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酒牌局或酒牌制度的事宜，亦在有需要時繼續優化酒牌局的運作。

3. 酒牌局是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機構，與城市規劃事務有關的法定職能由相關當局負責。一般獲簽發酒牌的處所須先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而經營食肆業務的處所須符合包括規劃要求在內的各種法例和規定才會獲批出食肆牌照。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 [問 13-16 和 21-22]

4. 酒牌局必須根據《規例》第 17(2)條，就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包括(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合適，並且消防安

¹ 來函中的問題編號已標示於補充資料文件中相應的回應部份。

全和衛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5. 在評估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時，酒牌局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的管理酒牌處所的經驗，除非酒牌局信納申請人明白持牌人作為管理售酒處所的負責人的責任，並有能力管理有關處所，否則不會發出酒牌。就此，酒牌局會根據警方的意見作出分析，以確保酒牌處所得妥善的管理。

6. 在評估處所是否合適時，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酒牌處所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及分布情況，是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的因素之一。酒牌局是基於公眾就緊急事故時逃生問題的關注，並且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以往的判例，普遍認為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除此參考指標外，酒牌局在處理個別申請時，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判斷，審慎平衡社區利益和業界對合法營商的期望。由於每個酒牌申請個案內容均可能有其獨特之處，而酒牌局會根據當時存在的情況經全面和整體的考慮後，才就每個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因此，公開過往在不同時間曾被認為不合適作酒牌處所的名單，未必具有實質參考作用。

7. 而在評估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時，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市民對酒牌處所的取態、青少年問題(酗酒和濫藥)的整體情況、附近居民的意見，以及相關部門(例如環保署)的意見等因素均會列入考慮範圍。酒牌局的一貫做法是平衡各方利益，所以考慮有關個案時不能流於機械化。舉例說，在制訂針對噪音滋擾的附加持牌條件時，環境保護署會就其內容及有關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以供酒牌局考慮。

8. 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酒牌局接獲的酒牌申請、警方同意的申請、警方同意但酒牌局不批准的申請、遭市民反對的申請，及因市民反對而酒牌局不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數目(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酒牌申請(包括新申請、續牌、轉讓及修訂)	7 071	7 274	7 789
警方同意的申請	7 005	7 200	7 732
警方同意但酒牌局不批准的申請	6	16	26
遭市民反對的申請	360	469	487
因市民反對而酒牌局不批准的申請	19	34	25

9. 酒牌局須確保酒牌處所不會成為不良份子的聚集點或進行犯罪活動的地點，而且適宜市民經常出入，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酒牌局會在酒牌施加適合的條件，例如「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及「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而達致上文第4段所述《規例》第17(2)條的目的。有關條件不影響性工作者以顧客身份於酒牌處所內消遣。

“樓上酒吧” [問1-6]

10. 酒牌局認同在“樓上酒吧”的定義上可作出更清晰的界定，以供業界參考；並會在指引中定下註釋：

一般而言，“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此類酒牌處所多數位於辦公室大廈或商住大廈內，基於他們的特殊地理環境，就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的擔憂和鄰近社區的投訴。²

² 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一般並不納入為“樓上酒吧”。

11. 公開“樓上酒吧”的名單或會對個別處所造成標籤效應，對業界的運作帶來不便。然而，為提高酒牌局運作的透明度，任何酒牌持有人如對自己的處所是否屬於“樓上酒吧”有疑問，可個別向酒牌局提出查詢。

12. 一般而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酒牌處所。鑑於“樓上酒吧”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就包括安全、治安及滋擾在內的各種問題提出關注和憂慮，酒牌局已在指引中特別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

酒牌研討會〔問 12〕

13. 現時，食環署會為酒牌局統籌“酒牌研討會”，每個月舉辦一次，地點為荔枝角政府合署，費用全免；因應指引中的新建議，食環署將會視乎管理樓上酒吧的獨特需要，在研討會內容加入相關的消防安全、治安和環境衛生等元素，為時約兩個小時。在新建議下，酒牌局大致上會維持現時舉辦“酒牌研討會”的頻率和地點。就“指定時限”的定義，酒牌局會就此在指引中闡明，在附加此項持牌條件時，會要求持牌人在下一次續牌前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

消防安全和人數上限〔問 7-11〕

14. 酒牌局會按警務處的意見，考慮屋宇署根據《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評估，決定樓上酒吧的最多可容納的人數。屋宇署是根據有關處所的面積、處所的設計和用途及考慮處所位於大廈內的相關逃生通道，按照《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計算在一般情況下可能會佔用／使用相關處所的人數。

15. 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可能對市民及顧客帶來更大的潛在危險，例如當大量顧客聚集在酒吧林立的多層大廈內，受酒精影響下，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找到出路，並通過樓梯脫險。此外，樓梯如有嘔吐物而

變得滑溜，便會構成危險或阻礙逃生；如再加上顧客擠在樓梯歇息或吸煙，又或顧客飲酒過多，情況會更加惡劣。酒牌局在作出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這項建議前，已考慮到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醫學意見指酒精會降低一般人的判斷力及身體協調能力；若然有個別“樓上酒吧”的實際情況顯示並不須要在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上套用安全系數，酒牌局會就此作出考慮。

16. 基本上，“樓上酒吧”在申領酒牌前均須事先領有有效的食肆牌照，而所有申領食肆牌照的處所均須先取得消防處簽發的《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如適用)，分別證明處所已符合消防規定及其通風系統已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有關機械式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後，才會獲發相關的食物業牌照。因此，所有已領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樓上酒吧”已完全符合消防處就有關食肆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按大廈類型(例如商業大廈、商住大廈、住宅大廈和工廠大廈等)，記錄每年本港所發生的火警數目，惟有關的分項並沒有“樓上酒吧”，故此消防處未能提供由「樓上酒吧」引起的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及有關的傷亡數字。

17. 在執法方面，警方和消防處會不時巡視酒牌處所，確保處所運作符合發牌條件和相關法例的規定。警方會因應不同酒牌處所的業務性質、過往記錄及其運作情況等，決定巡查次數，但每年最少巡查所有酒牌處所一次。如發現有違法或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出現，警方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勸籲、警告、票控或拘捕。同時，消防處亦會進行獨立的抽樣巡查，或參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聯合巡查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法或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出現，消防處會向有關的酒牌處所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甚至作出檢控。

涉及灣仔警區分區牌照小隊的個案〔問 17-18〕

18. 警方表示，他們一向對警務人員的操守有嚴格的要求

並非常重視誠信的管理，對任何貪污等違法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警方有清晰的指引，避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利益衝突或不當行為，當中包括利益申報的機制、內部監察的制度，並透過內部宣傳、教育和相關訓練等，提升人員的個人操守及專業敏感度。

19. 就酒牌申請的處理，警方指出，每個警區內都有專責的隊伍負責，所作出的意見，需經過不同級別警務人員審核，再交由警察總部牌照課考慮後才向酒牌局作出適當的建議。有關案件屬個別事件，並不代表警隊內廣泛存在這種行為。

20. 在審批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時，酒牌局會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的意見，但最終仍會透過其獨立的判斷作出決定。因此，酒牌局認為沒有需要因為上文提及的個別事件覆核其已作出的決定。然而，酒牌局已去信警務處，要求他們考慮檢視現行處理及監控酒牌申請的內部機制。酒牌局和各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依據法例，以一貫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酒牌申請。

總結

21.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